

附件二：

承诺书

重庆市环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市环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公民身份证号码）：____（即承诺人，下同）已清楚阅读并知悉《重庆市环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资人招募公告》的全部内容，自愿参加本次招募。如本单位为最终中选投资人，将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负责解除重庆市环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发公司”)现有或将来可能出现的全部失信黑名单记录；

二、本单位负责在环发公司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之前，办理完成本次环发公司资质转移股权收购的全部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相关行政审批、办理转移手续等；

三、本单位承诺，在办理资质转移股权收购的全部相关手续期间产生的纠纷及所有风险均由本单位承担；

四、投资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本单位不能付清全部价款的，环发公司或者环发公司管理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另行招募投资者，环发公司管理人不予退还本单位已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及已经支付的其他款项也不予退还。且本单位因办理上述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如因本单位原因不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资质平移，应由本单位自行承担所有风险和责任，本单位已经缴纳的全部款项环发公司不予退还，给环发公司造成其他损失的环发公司有权要求本单位赔偿。

六、本承诺书将作为最终中选投资人与环发公司签订的投资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章)：_____

承诺时间： 2023年 月 日